**关于（2017）京0108民初25953号案件**

**补充资料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17年8月18日委托我公司对（2017）京0108民初25953号案件的涉案房产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10号院4单元401号的房屋现价值进行评估。

2017年8月21日，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收到贵院邮来《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民事起诉状》复印件、《房屋评估申请书》复印件、《房产评估申请》复印件、《开庭笔录》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评估相关资料。并于2017年11月10日已进行现场查勘，现场查勘时被告当事人李剑提供了《北京国仕汇小区职工住宅买卖合同》原件，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该原件拍照留存。

根据被告当事人李剑提供的《北京国仕汇小区职工住宅买卖合同》附件八补充协议中第五条特别约定中约定“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以下简称安全部）之日起十五年内，如买受人未经安全部同意，擅自脱离安全部，按下列约定处理：…3.买受人脱离安全部时，如出卖人已给买受人办理了入住手续，并已经将该房屋的产权证办到买受人名下，则买受人应向安全部支付该房屋的市场差价，市场差价的计算方法如下：市场差价=买受人脱离安全部时该房屋的市场价-买受人购买该套住房时的购房款本金”。经与被告当事人李剑沟通，其自2005年入职安全部，截至价值时点任职未满十五年，故需单位出具是否可正常上市等相关证明。李剑称已问过单位，单位无法出具相关证明。

经与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沟通，双方当事人均称可按可上市进行设定评估。故请贵院协助提供估价对象可上市设定函或双方谈话笔录等资料并函至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3室

收件人：杨红英

电 话：82253558-172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